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年8月19日,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 讨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62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 对象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向特定对象发行优 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

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

露的《九州通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08月29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法: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2日(星期四) 至08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 球首页点击"据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p.cn进行提问。公司将会在2023年度业 上对路径来单端之轮的问题进去问鉴 演中心网站官页点带"捷厄姆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和IF@gsp.CHUET1 19EF79。 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交连的问题进行回答。 温州市远离件车等邮件期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 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 13:00-14: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交的同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4年8月20

公告编号 · 2024-031

2024年8月19日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2024年08月29日下午 13:00-14: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谈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半年度经营成果及时务指标的具体 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谈明会召开的时间,地层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9日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周家儒先生、总经理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财务负

本公司重争云及至体重争译证本公司内各个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地址变更外 公司投资者执线 传直县码 由子信箱及公司网址等其他信息均保持2 除上述办公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热线:021-62370178 传真:021-52081233

电子信箱:IR@united-water.com と司國北:http://www.united-water.com

以上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陈贵冬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陈贵冬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 会委员职务。陈贵冬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贵 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贵冬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陈贵冬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 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任董事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贵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 的感谢!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8月20日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9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計算與支柱、语明研工/72室任本程十7到及任市员任。 ● 查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盟里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盟里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源中心网站首 這击 "据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td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 让你问题非正何是

页点击"提问预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tdtec.comztr1元e;;。 公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 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 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8 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一、"从现金运用品"上2回邮结会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

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次业绩说明会邀请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领导参加,共同探讨行业发展趋势、供需变化等市场关切热

-- 1899安日开19119 (AEM) (一)会议召开地间: 2024年8月28日下午15: 00—16: 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预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中国城炎的械工业协会领导;公司总经理张林先生,独立董事夏宁先生,董事会秘书范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志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1xxx1日·11日xxx4平8月z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二)2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商中心网站首页。启击"提问预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td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型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谭嘉琦 电话:010-87986211 邮箱:tzzefdtec.com

术,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 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ST鵬博 公告编号:临2024-09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9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 及市场禁人。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 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与上年同期 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约-26.235万元。

●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 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 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 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 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 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 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 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 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 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 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 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 七条 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 政外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外 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

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今改正 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 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 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 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 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

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

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 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

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 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 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 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 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 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 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 《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诵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 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 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9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 验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 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与上年同期 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产

(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 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 场禁人。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3、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

4、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 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 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很市风险警示。

5、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 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有 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 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 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等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 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抗 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 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 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身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等 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 政外罚决定书的公司 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 项规定 自收到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

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 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 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 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7、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

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

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 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 9、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核 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10、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

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 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 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 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 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济 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 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 《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 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 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 上海奧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 市股数为1.047.38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47.38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 F同意上海奧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者"分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并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198.032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05.5766万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92.45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名,系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战略配 售获配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 合计为1,047,381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91%,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 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般,获得的转增股份299,252股。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 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 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980,328股增加至114,772,460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772,460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

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获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公司战略配售限售股跟投机构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 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

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促若机构认为,截至木核查音[[中]] 日 网浦迈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左约可

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 》《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标》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奥浦迈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奥浦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047,38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

股东名称 股本比例

1,047,381 1,047,381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人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上述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均为转增后股份数量

限售股上市流诵情况表: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

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的代理 销售业务整体迁移三方协议,本公司将自2024年8月20日起终止与中植基金的合作。投资 者通过中植基金购买的基金。自2024年8月20日起将由华源证券提供相关服务。具体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81,C类010582	
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303,C类016304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851,C类013852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B类004553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774,C类016775	
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61,C类015062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68,C类007469	
中信建投景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410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C类000504	
中信建投景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659,C类015660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914,C类006845	
中信建投科技主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7034,C类017035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10,C类011411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878,C类012879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C类003823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016,C类014017	
中信建投趋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65,C类016266	
中信建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671,C类011672	
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338,C类012339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2260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04,C类006844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51,C类013252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C类003979	
中信建投稳益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751,C类013752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73,C类007552	

A类002408,C类007553		
A类010090,C类010091		
A类011868,C类011869		
A类008347,C类008348		
A类010282,C类010283		
A类001809,C类004636		
A类015784,C类015785		
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C类006441		
<b>9</b> 资基金 017183		
A类003308,C类004635		
A类000926,C类004676		
A类013844,C类013845		
A类002640,C类006843		
_		

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

投资老通过化源证券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其全(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其全 其全代 码:A类001006、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260)A类份额的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华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讨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jzsec.com 联系电话:95305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 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 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1,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重要内容提示: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53.31元/股			
回购用途	□減少注册资本			
实际回购股数	1,291,428股	1,291,42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286%			
实际回购金额	35,648,734.79元			
- h - start amount - CA - CA - man have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 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1元/股(含),回购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

29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的比例为3.2286 %,回购最高价格30.55元/股,回 购最低价格24.44元/股,回购均价27.6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648,734.79元(不包含交 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和未来

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截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

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 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居金良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上海 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并于2024年2月7日进行披露,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 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自公司首次公告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

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42,430	25.61	9,742,430	24.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757,570	74.39	30,257,570	75.6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91,428	3.23
股份总数	40,000,000	100	40,000,000	100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同购股份1,291,428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同购专用证券帐户,将在未

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 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 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 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则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2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上述担保事项的办理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 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一) 本次扫保基本情况

生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022)

, 扫保情况概述

2024年8月19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 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祖 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祖名")签订的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业 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事长办理本次担保的有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其中对安吉祖名的担保 额度为1亿元,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安吉祖

名称: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556177047M 法定代表人:王茶英

1、基本情况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な后人: 日時成1 1成の年限なられがが1 授信申请人: 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及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担保金额及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力责行根据《投信协议》在投信额度 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 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 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 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 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全章四

本次扣保事项有助于安吉和名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保障安吉和名稳健经营、安吉 本於已除事項報則 了全百組合物理學自然的情報。除解文百組合物理學自然自 相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 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 批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发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为3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36%。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690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洗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诉你的担保及各种的人, 六、备查文件 公司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

名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